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6/166
6 April 198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六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 项目 18 (f)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以及其他任命

任命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五名成员

秘书长的说明

1. 联合国大会 1974 年为管制并协调联合国共同系统内的服务条件而设立的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第 3357 (XXIX) 号决议), 由大会任命委员十五人组成, 其中二人为专任委员, 分别指定为主席和副主席。按照委员会规约第 5 条第 1 款, 委员会委员由大会任命, 任期四年, 并得连任。

2. 委员会的现有委员如下:

理查德·阿克韦先生 (加纳) **

阿姆贾德·阿里先生 (巴基斯坦) ***

迈克尔·阿尼先生 (尼日利亚) ***

阿纳托利·塞苗诺维奇·奇斯蒂亚科夫先生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

加斯东·德普拉特·加伊先生 (阿根廷) **

穆拉耶·哈桑先生 (毛里塔尼亚) **

* A/36/50.

让-克洛德·福蒂先生(法国)*
帕斯卡尔·弗罗肖先生(瑞士)**
希利斯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松井先生(日本)*
伊里·诺塞克先生(捷克斯洛伐克)**
安东尼奥·丰塞卡·皮门特先生(巴西)*
厄沙·波斯顿夫人(美利坚合众国)*
韦洛迪先生(印度)***
哈莉马·瓦尔扎奇夫人(摩洛哥)***

* 1981年12月31日任满。

** 1982年12月31日任满。

*** 1983年12月31日任满。

3. 由于福蒂先生、希利斯先生、松井先生、皮门特先生和波斯顿夫人的任期将于1981年12月31日届满,因此,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需要任命五人填补上述空缺。新任命的人员任期为四年,自1982年1月1日开始。

4. 委员会规约第4条规定:

“1. 秘书长应与各会员国、其他组织行政首长和工作人员代表妥为协商后,以行政协调委员会主席的身分,编订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和委员的候选人名单,并应在大会审议和决定前,与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协商。

“2. 秘书长应以同样方式,向大会提名候补人选姓名,以替换任期已满,或已辞职,或因其他原因不能任职的委员。”

5. 第五委员会在以往各届会议都向大会提出一项决定草案,其中载列建议大会任命的人选名单。兹建议第三十六届会议采用同样程序。
